2018年屯昌县信访局部门预算

目录

1. 屯昌县信访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屯昌县信访局2018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部门收支总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屯昌县信访局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屯昌县信访局概况
17.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划,依法拟定并组织实施国家及本省信访工作的政策、法规规章以及发展规划、计划，体现信访工作本质是党和政府的群众工作，保持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是我党的光荣传统。

（二）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有利于迅速解决纠纷的工作机制。

（三）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协调、统筹兼顾、标本兼治，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通过联席会议、建立信访督查工作制度等方式，及时从源头上预防信访事项的矛盾化解和纠纷。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屯昌县信访局本级

第二部分 屯昌县信访局2018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屯昌县信访局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屯昌县信访局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屯昌县信访局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9.07万元。其中，收入总计89.0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89.0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89.0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6.3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78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8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24万元，其它支出0.9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屯昌县信访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屯昌县信访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9.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72万元，主要是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业务增加决算审核职责，业务量逐年增大，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目支出总计66.34万元，占74.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78万元，1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80万元，占5.39%；住房保障支出6.24万元，占6.9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信访事务（项）2018年预算数为66.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6.80万元，主要是公用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抚恤（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其他优抚支出（项）2018年预算数为10.7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78万元，主要是社保缴费增加。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8年预算数为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8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医疗缴费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工资金（项）2018年预算数为6.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24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增加。

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2018年预算数为0.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90万元，主要是其他支出增加。

三、关于屯昌县信访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屯昌县信访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79.0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4.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4.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四、屯昌县信访局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屯昌县信访局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屯昌县信访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屯昌县信访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

1. 关于屯昌县信访局2018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屯昌县信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屯昌县信访局2018年收支总预算72.87万元。

1. 关于屯昌县信访局2018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屯昌县信访局2018年收入预算10.0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经费拨款收入10.04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专项收入0万元。

1. 关于屯昌县信访局2018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屯昌县信访局2018年支出预算90.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98万元，占88.45%；项目支出10.04万元，占11.15%。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18年屯昌县信访局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68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屯昌县信访局本级预算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屯昌县信访局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屯昌县信访局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指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项）：指用于财政委托第三方开展专业性业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财政）（项）：指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用于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用于其他优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